



山东航空营销委员会 代理人通告

关于严禁机票代理违规加价的通告

各 OTA 及销售代理：

就近日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出现的“天价机票”现象，严禁销售代理通过恶意违规加价销售机票、恶意篡改使用条件、捆绑销售等手段，损害旅客利益，现要求如下：

客运销售代理在销售客票时：

- 1、严格按照山航客票的价格和使用条件执行，严禁加价销售；
- 2、严禁以捆绑销售的形式篡改机票使用条件；
- 3、严格按照山航运价文件明码标价；
- 4、严格按照山航当前有效的规章及运价产品文件，对于除票价外的改签费、退票费、逾重行李费等各项费用进行明确展示，不得在标价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；
- 5、严格按照实收票款金额填开机票，严禁虚开票面金额。

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每张客票每项 5000 元累计进行处罚。同时请严格遵守山航《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》、《山航旅客、行李运输总条件》、《网络平台（国际、地区及两岸）销售管理规

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于违规行为山航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。另外山航将视情节严重情况，予以屏蔽订座系统、取消山航授权及终止销售合作处理。

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。

山东航空营销委员会

2020年4月15日